

地方特色產業創新輔導

申請資格

符合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

申請期間

採隨到隨審，至該年度經費用罄為止

計畫推動作法

申請方式

- 1.洽地方政府或國發會分區輔導中心提案
- 2.經國發會輔導會議通過立案，再洽本署辦理細部計畫審查

輔導資源

- 1.第1期輔導款以150萬元為上限
- 2.第2期如屬延續性計畫以250萬元為上限

推動做法

配合國發會政策平台，輔導企業盤點地方特色元素，提升生產技術，開發特色產品，創新商業模式，發展地域品牌，形塑地方特色產業。